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港交所多日溝通後作出。

本公司2026年8月份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通知下得悉，本公司股東（「股東」）(1) Happy Day Development Limited (6,195,504股股份的持有人，佔0.58%) 及(2) 頌泰有限公司 (13,736,411股股份的持有人，佔1.28%)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文件（「股份轉讓文件」）不恰當並分別轉讓予陳家玄先生及鄒慧芳女士，而該兩間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鄭守齡女士對此並不知情及未經其授權（「涉嫌未經授權股份轉讓」）。本公司已向鄭守齡女士作出查詢，彼確認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代表Happy Day Development Limited 及頌泰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此外，本公司亦接獲若干其他股東公司 Neo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00,000股股份，佔0.70%)、明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股股份，佔2.32%)、Righteous Stars Limited (7,500,000股股份，佔0.70%)、Giant Prestige Limited (7,500,000股股份，佔0.70%)、創盈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814,554股股份，佔0.08%) 及盛天有限公司 (20,000,000股股份，佔1.86%) 提交的材料（還有其餘部分股東尚在提交材料待本公司確認嫌疑被盜具體股票數再公告予以披露），指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過戶登記處未經授權轉讓至陳家玄先生、陳家睿先生及鄒慧芳女士（「嫌疑盜竊團伙」）名下，涉及未經授權的過戶指令（「嫌疑盜竊」）。上文提述相關公司已逐間確認股份轉讓文件上所蓋的公司印章與其先前文件所使用及預留予過戶處留檔的印章僅為相似但肉眼可見不符。同時本公司已致電聯繫以上相關股票由本公司以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性授權等方式發出時經辦及簽字的全部相關律師樓（「經辦律師方」），本公司現邀請上述全部股東公司自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以來的全部相關股東及董事攜帶各自身份證明文件至香港相關執法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報案警署、香港交易所、香港證監會），與經

辦律師方及相關執法機構同時現場核對發出該股份時的全數相關中英文法律文件、司法文件具體內容及資金來源，如若非法部分或與原先法律文件不一致部分本公司將另行聘請刑事律師第一時間維護香港法治對包括但不限于虛假文件或資金來源不清晰方做刑事訴訟，以防止上述嫌疑盜竊事件再次發生。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嚴肅澄清，如若本公司任何合法股東或業務合作方要就股票已確實過戶以內幕交易等相關問題起訴上述相關股東公司董事及股東或嫌疑盜竊團伙各相關人士，敬請自便，本公司從未參與任何上述行為，本公司亦從未給予任何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建議或意見。

本公司將在後續公告披露進一步詳情，其中經過戶處確認數千萬股本公司股票已被嫌疑盜竊團伙已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即疑似意圖通過嫌疑盜竊及非法內幕交易對本公司相關投資人及業務合作方進行二級市場收割。本公司停牌唯一目的就是保障所有本公司合法合規持股股東相關權益不受損。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須予披露交易中合資方三吳雯琳女士（「吳女士」），向本公司董事會澄清，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個人於上述嫌疑盜竊行為過程中哄騙其於股份轉讓書簽名，直至過戶處應被嫌疑盜竊股票相關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轉股文件時吳女士才知道被哄騙作為見證人簽署股票轉讓書，致使其在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73條相關罪責，吳女士已向本公司澄清其個人從未見過股份轉讓書相關轉讓人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亦不知道陳志先生哄騙其簽署的相關文件為股份轉讓書並願意在本公司律師陪同下前往香港警方相關執法處澄清以解除所有其個人法律風險。本公司董事會亦予以披露陳志先生上文提及的所有行為均與本公司董事會無關且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情，無論吳女士是否對陳志先

生的相關言行予以報案或依法起訴，本公司董事會將無條件支持吳女士合法維權。本公司同時正式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確診肺癌晚期、腦萎縮及腦梗死等相關嚴重疾病，並且陳志先生因其個人原因已逾3年無法入境香港，本公司董事會其餘成員至今無法確認陳志先生是否尚有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工作的相關能力。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十一時正左右就該涉嫌未經授權股份轉讓向香港警方報案，現正等候調查。本公司正積極跟進上述事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事件之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沒有確認Happy Day Development Limited及頌泰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的身份的情況下，就已經安排轉股，是屬於重大過失。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涉嫌未經授權的股份轉讓仍在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內部審查。頌泰有限公司及Happy Day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凌晨二時五十分左右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對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投訴。

公司的運營和財務狀況未受到涉嫌未經授權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將為被嫌疑盜竊團伙嫌疑盜取股票的公司提供全額維權費用，本公司不論何時維護全體合法股東權益均為第一要務。

發現以上事實的具體經過為，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後多次收到於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股票的相關股東（「股東」）的聯繫，其中多位股東向本公司陳述其於證券交易軟件中看到相關券商「中國銀行（香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均有高於市場成交量數倍的本公司電子股票入倉記錄，故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安排相關同事向過戶處領取SHAREHOLDERS LIST，對比之前版本發現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提述相關股東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票被過戶至嫌疑盜竊團伙各位人士名下，本公司隨即安排同事聯繫相關股東公司是否知情及是否確認交易，每一間相關股東公司均表示不知情及表示從未同意過戶相關證券財產亦從未收到任何購買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若相關執法及監督機構確認本公司有關股東及業務合作方的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相關資產的基本風險解除後本公司股份將第一時間恢復買賣。由於相關執法及監督機構尚未完成相應執法，本公司申請繼續停牌。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陳曄
董事局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咏咏小姐、黃升偉先生及朱成輝先生。